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5〕26号

申请人：邝某，男。

委托代理人：杨创铄，系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

委托代理人：朱雁、彭莉，均系广东华安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邝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3月5日作出的海琶物业备〔2015〕第1号《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海琶物业备〔2015〕第1号《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2、确认被申请人失信于民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由于某西苑第三届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活动存在选举程序违法、选举弄虚作假、损害我们该地段大多数居民合法权益的严重问题，因此该地段的居民多次向被申请人反映诉求，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有关违法问题。然而被申请人不但没有履行查处违法违规人员和行为的职责，反而在明知某西苑第三届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活动存在严重违法情形下，罔顾事实、背弃自己的诺言和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仍然违法地作出予以备案

的行政行为。

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我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朱某、邝某在申请行政复议前已就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无权再提起行政复议。

2015年9月15日，申请人朱某、邝某强以撤销某西苑业委会的备案行政行为为由，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且其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均与行政复议一案相同。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不得另行申请行政复议。因此，申请人朱江、邝少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驳回。

二、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均已超过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应依法予以驳回。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事实上，被申请人已于2015年3月5日作出备案行为，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立案的条件，应依法予以驳回。

三、被申请人在审核广州市海珠区某西苑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时已尽到必要的谨慎审查义务，且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故该行为是合法的行政行为。

根据《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当业

委会提交的备案材料（即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时，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备案。本案中，某西苑业委会按上述规定提交了备案资料，且相关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故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备案。因此，被申请人已履行备案审查义务，且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该行为属合法的行政行为。

四、申请人的第二项申请“确认被申请人失信于民的行为违法”，不属于具体的复议请求，应依法予以驳回。

五、申请人所述的“事实和理由”与其行政复议申请无关，且其所述无任何事实依据。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也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2015年2月6日，广州市海珠区某西苑业主委员会向被申请人提交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备案材料有：《广州市海珠区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表》、《某西苑业主规约》、《某西苑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市海珠区某西苑业户大会会议记录及决定》、《广州市海珠区业主委员会备案基本情况表》。2015年3月5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海珠区某西苑业主委员会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并同意备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海琶物业备〔2015〕第1号）并送达广州市海珠区某西苑业主委员会。

2015年9月15日，申请人向海珠区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海琶物业备〔2015〕第1号）。同日，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提起的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案号为（2015）穗海法行初字第190号。

以上事实，有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表、某西苑业主规约、某西苑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市海珠区某西苑业户大会会议记录及决定、业主委员会备案基本情况表、备案要件情况、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行政起诉状、传票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是作出《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申请人就撤销《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海琶物业备〔2015〕第1号）的事由，同时申请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在法院依法受理其行政诉讼的情况下，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由申请行政复议。

另，申请人提出的“确认被申请人失信于民的行为违法”的请求，不属于具体的复议请求，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